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3年6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绿宝石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度、2021 年度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协议、投资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绿宝石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阳和通	指	发行对象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绿宝石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绿宝石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未解除影响的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绿宝石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

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39 名股东，本次发行新增 1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0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宝石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绿宝石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披露《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此外，绿宝石自挂牌至今，绿宝石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39 名股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业股份；(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业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业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业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业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业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关于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事项已通过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业人本次定向发行业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业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业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周成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70,000	2,716,000	现金
2	周智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6,000	3,768,800	现金
	林智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800,000	现金
3	深圳市阳和通电子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	1,550,000	4,340,000	现金

	有限公司		者	企业			
合计	-		-		4,866,000	13,624,800	-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1) 自然人基本信息

周成敏，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周智军，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林智旺，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2) 非自然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七十一区B栋厂房四层A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4108271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杜小红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子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精密弹簧针连接器、电子连接器、精密五金产品技术开发、研发与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的销售、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精密弹簧针连接器、电子连接器、精密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塑胶制品、天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中：

本次发行对象中周智军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0203****39，为受限投资者。

林智旺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0110****03，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阳和通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0800****46，

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周成敏为本次新增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 0161****13，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因权益变动违规被股转公司出具口头警示，但不会对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造成影响。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

3、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周智军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发行对象林智旺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以上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练祖鹏、彭雪梅为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发行对象阳和通为普通企业，经营范围明确，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周智军、周成敏、林智旺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5月25日，绿宝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

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智军、练祖鹏、彭雪梅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5月25日，绿宝石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绿宝石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7）。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950,9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3.90%。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

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周智军、阳和通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宝石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年6月12日，该《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50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1,065,665 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915,362.8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808,227.50 元，每股净资产为 2.19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共有 49 个交易日发生交易。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3 年 5 月 25 日）的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成交记录。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3 年 5 月 25 日）的前 20 个有交易发生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 288,788 股，累计成交额 723,198.00 元，股票平均成交价格为 2.5 元/股；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的前 60 个有交易发生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 4,653,588 股，累计成交额 12,676,518 元，股票平均成交价格为 2.72 元/股。

整体来看，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不高，成交额较小，换手率较低。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四次股票发行（含优先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完成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5.00 元，募集资金 569.44 万元；公司 2016 年完成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7.00 元，募集资金 462.00 万元；公司 2017 年完成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9.76 元，募集资金 2244.80 万元。公司 2019 年 6 月完成优先股股票发行（证券简称：宝石优 1；证券代码：820029），发行票面价格 100 元/股，发行 26.00 万股，募集资金 2,600.00 万元。

鉴于公司最近一次普通股发行时间 2017 年，距离公司定向发行时间超 5 年，因此参考性不高。

（4）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

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1,969.95元，已于2020年7月9日实施完毕。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1,969.95元，已于2021年7月9日实施完毕。

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2,626.60元，已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1,969.95元，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情况

经查询绿宝石同行业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5月25日动态市盈率，剔除负数、市盈率大于40倍的可比公司，在剩余54家可比公司中，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6.80、动态市盈率中值为26.56。鉴于参考对象为上市公司市盈率较高，因此按照上述市盈率5折计算，为13.28~13.40倍。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0.21，则参考发行价格为2.79元/股~2.81/股，公司发行价格2.8元/股符合同行业市盈率水平。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80元，高于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发行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况。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尚未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除息的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5、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65,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1,969.95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65,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1,969.95 元，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65,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42,626.60 元，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1,969.95元，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

票发行定价的情形，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定向发行价格和数量、限售期和认购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声明与保证、协议解除或终止、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等事项进行约定，并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事项。

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周智军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需遵循《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执行限售安排，但周智军自愿对其认购的全部股份自愿限售。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周成敏、周智军自愿限售三年，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发行对象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林智旺不存在自愿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9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在2016年10月10日提交至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要求，能够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绿宝石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3,624,800
合计	13,624,8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624,800 元拟用于补充挂牌公司自身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材料款	11,124,800
2	支付水电费	1,000,000
3	支付人工款	1,500,000
合计	-	13,624,800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发展，收入规模逐年增加，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360,434.84 元、239,755,026.55 和 258,660,402.10 元，2021 年收入增长率为 42.41%，增幅较大，2022 年收入增长率为 7.89%。出于谨慎性考虑，在预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时，采用 10.00% 作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

公司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收入比例系按 2020 年至 2022 年对应科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的三年平均值计算得出，占比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 2022 年为基础预测期，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5.39%，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0%。

（2）流动资金占用

假设公司经营性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组成，经营性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构成，由于2020年至2022年间，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波动，基于谨慎和数据更合理的考虑，本次测算采用2020年-2022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12.31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2021年度 /2021.12.31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2020年度 /2020.12.31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平均 占比 (%)
营业收入	258,660,402.10	100.00	239,755,026.55	100.00	168,360,434.84	100.00	-
应收账款	98,212,731.21	37.97	103,426,409.36	43.14	66,766,847.46	39.66	40.26
预付账款	2,115,080.14	0.82	2,251,911.98	0.94	989,706.88	0.59	0.78
经营性流动资产	169,270,670.12	65.44	177,380,812.19	73.98	111,863,516.57	66.44	68.62
应付账款	68,433,757.20	26.46	64,722,493.28	27.00	40,297,625.78	23.94	25.80
预收账款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502,735.41	0.19	229,919.45	0.10	238,431.56	0.14	0.14
经营性流动负债	502,735.41	0.19	229,919.45	0.10	238,431.56	0.14	0.14
营运资金	168,767,934.71	65.25	177,150,892.74	73.89	111,625,085.01	66.30	68.48

(3) 补充营运资金测算

公司2023年各营运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20-2022三年平均占比无较大偏差，且公司2023年至2025年主营业务及产品与2022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假设2023年至2025年公司营运资金构成与2022年保持一致，并按照2023年至2025年营业收入10%的年复合增长率，公司补充运营资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2024年度 /2024.12.31	2025年度 /2025.12.31
营业收入	258,660,402.10	284,526,442.31	312,979,086.54	344,276,995.20
应收账款	98,212,731.21	108,034,004.33	118,837,404.76	130,721,145.24
预付账款	2,115,080.14	2,326,588.15	2,559,246.97	2,815,171.67
经营性流动资产	169,270,670.12	186,197,737.13	204,817,510.85	225,299,261.93
应付账款	68,433,757.20	75,277,132.92	82,804,846.21	91,085,330.83
预收账款	0	-	-	-
合同负债	502,735.41	553,008.95	608,309.85	669,140.83

经营性流动负债	502,735.41	553,008.95	608,309.85	669,140.83
营运资金	168,767,934.71	185,644,728.18	204,209,201.00	224,630,121.10
营运资金增加额	0.00	16,876,793.47	18,564,472.82	20,420,920.10
营运资金累计增加额	0	16,876,793.47	35,441,266.29	55,862,186.39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预计截至 2025 年末的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5586.2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1,362.4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认购对象、认购方式等发行条款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51,215.9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351,215.9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341,491.32
四、报告期利息收入	1,811.12
五、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43,302.44
具体用途：购买材料	1,858.94
银行手续费	743.50
购置设备	1,340,700.00
六、剩余募集资金	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已按期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不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总资产、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了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办券商，严格执行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依据上述规定，就本项目中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绿宝石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绿宝石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开源证券同意推荐绿宝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可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虎

项目组成员： 宋峰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